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青宝”）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云”、“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上市公司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出具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

上述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